

证券代码：601718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2  
债券代码：122426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2  
债券代码：122358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5 际华 03  
债券代码：143137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18 际华 01  
债券代码：163574      债券简称：20 际华 01

##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公司现行章程	修订后章程
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<b>第十一条</b>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<b>总法律顾问</b>。</p>

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到八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六到八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	<p><b>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。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